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，提高公司内部企业管制水平及 ESG 治理水平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（2024 年 3 月）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